证券代码: 871607 证券简称: 海易通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 4月23日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g.com.cn)披露的《关 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见证律师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金姗姗、樊春朋律师, 现因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原因, 见证律师 更换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张菲菲、刘文君律师。

二、变更见证律师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 议的事项,因此无需召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变更见证律师对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影响

本次变更见证律师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原因,不影响本次 会议的正常召开,不影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效力。

特此公告。

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